

## \_\_\_\_\_年度澳門科技進步獎申請書

### 一．項目基本情況

#### 1. 項目名稱 (字數不超過 30 字)

中文

\_\_\_\_\_

葡文 /  
英文

\_\_\_\_\_

#### 2.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的姓名應按貢獻大小從左至右順序列出)

\_\_\_\_\_

#### 3. 主要完成單位(主要完成單位的名稱應按貢獻大小從左至右順序列出)

\_\_\_\_\_

#### 4. 所屬科學技術領域 (按科技基金提供的學科分類表填寫)

序號	學科代碼	學科名稱

#### 5. 項目獲資助情況

序號	項目資助單位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名稱	類型		

#### 6. 項目起止時間

起始於  
(年/月/日)

\_\_\_\_\_

完成於

(年/月/日)

\_\_\_\_\_

#### 7. 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二· 項目簡介

(項目主要技術內容、授權專利情況、技術經濟指標、應用推廣及效益情況等。)

此處為項目簡介的填寫區域，目前顯示為大號灰色半透明文字“項目簡介”。

(字數不超過 1200 字)

### 三· 項目詳細內容

#### 1. 詳細技術創新內容

- (a) 科學技術內容
- (b) 主要技術創新點
- (c) 與當前國內外同類技術主要參數、效益、市場競爭力的比較



(可加頁填寫，但總共不超過 6 頁)

2. 經濟效益

單位:萬元(澳門元)

項目總投資額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潤	新增稅收	出口額	節支總額
累計				

各欄目的計算依據

3. 社會效益 (字數不超過 200 字)

#### 四· 本項目曾獲科技獎勵情況

獲獎項目名稱	獲獎時間	獎項名稱	獎勵等級	授獎部門 (單位)

(可加頁填寫)

本申請項目與過往曾獲澳門科學技術獎的項目相比取得了哪些新進展？

(字數不超過 400 字)

#### 五· 主要證明目錄

##### 1. 知識產權證明目錄

專利號/申請號	授權/申請日期	名稱	類型	國別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可加頁填寫)



## 六· 主要完成人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國籍																	
證件類別				證件號碼																	
工作單位																					
職務				職稱																	
最高學位				畢業年月																	
畢業學校																					
手提電話		電子郵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專業、專長																					
參加本項目的起止時間(年/月)			自	至																	
個人曾獲獎勵情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項名稱</th> <th>獎勵等級</th> <th>獲獎時間</th> <th>授獎部門 (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獎項名稱	獎勵等級	獲獎時間	授獎部門 (單位)												
獎項名稱	獎勵等級	獲獎時間	授獎部門 (單位)																		
對本項目主要學術貢獻 (字數不超過 200 字)																					
聲 明	<p>本人已遵守《科學技術獎勵計劃》的規定，保證所填寫的內容及提供的相關材料真實準確，不存在任何違反保密協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不得申請的情況。如產生爭議，將積極配合調查處理。如有捏造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證明的行為，將無條件退出評審並承擔相應責任。</p> <p>本人同意將此申請書中的項目名稱、主要完成人名稱、主要完成單位名稱、項目簡介以及論文/專著目錄作為公示的內容，向公眾公開；亦同意將與本申請相關的資料轉移給澳門以外地區的評審機構或專家，進行評審。</p>																				
	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據第一頁所填寫的主要完成人，如超過一人完成項目，所有完成人必須填寫本頁表格。

## 七· 附件目錄

1. 所有完成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有效澳門工作許可證明/在學證明文件副本
3. 知識產權責任聲明書
4. 推薦信
5. 知識產權證明
6. 評價證明
7. 主要應用證明
8. 其他證明

註： (1) 附件要求請參閱申請書填寫說明，並提供目錄，順序排列以方便核對。  
(2) 所有提供的資料，將用作申報澳門科學技術獎。

# 《科技進步獎申請書》

## 填寫說明

《科技進步獎申請書》是評審的基礎文件和主要依據，必須嚴格按照本文說明認真如實填寫。

### 一、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中文名不超過 30 字。應緊緊圍繞項目核心創新內容，簡明、準確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創新內容和特徵，項目名稱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現企業名稱和具體商品品牌等字樣。

2. 主要完成人：按照對本項目的貢獻大小排序，人數不超過 5 人。

3. 主要完成單位：填寫主要完成人參與本項目主要創新工作時所在單位，並按照對本項目的貢獻大小排序，單位數目不超過 5 個。如為個人項目，則填“無”。

4. 所屬科學技術領域：按照“三、項目詳細內容”所列科技創新點對應的學科名稱順序填寫。請按照科技基金提供的學科分類表填寫。

5. 項目獲資助情況：指直接支持本項研究的計劃、基金等。其中，項目資助單位的類型包括：A. 國家計劃；B. 部委計劃；C. 省、市、自治區計劃；D. 基金資

助；E. 企業；F. 其他；在填寫此項時只需填入相應的英文代碼。

6. 項目起止時間：起始時間填寫立項、任務下達、合同簽署等標誌項目開始研究的時間；完成時間填寫項目整體技術首次應用的時間。無法精準到“日”的，統一填寫“1日”。

## 二、項目簡介

不超過 1,200 字。應包含項目主要技術內容、授權專利情況、技術經濟指標、應用推廣及效益情況等。

## 三、項目詳細內容

### 1. 科學技術內容

不超過 6 頁。該內容是申請書的核心部分，也是評價項目、處理異議的重要依據。

應圍繞創新性、應用效益和經濟社會價值，客觀、真實、準確地闡述項目的立項背景和具有創造性的關鍵、核心技術內容，對比當前國內外同類技術的主要參數，並列明主要知識產權和標準規範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評價內容。

科技創新點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項科技創新在闡述前應首先說明所屬的學科分類名稱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證明材料編號。

對本項目存在的科技局限性，應當簡明闡述。

## 2. 經濟效益

介紹應用本項目技術所取得的經濟效益情況，如院校、科研院所技術合同收入（合同額和到賬額），企業或其他單位應用本項目技術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提升情況，與項目技術應用有關的銷售額，以及節約成本、降低能耗等情況，並應註明計算方式，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數據成立的客觀佐證材料。如無經濟效益，只填寫社會效益。

## 3. 社會效益

應說明本項目在推動科學技術進步、保護自然資源和生態環境、保障社會安全、改善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科學文化素質和培養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應在附件中提供能證明本項目整體技術在接受獎勵申請之日前已實施應用兩年以上的佐證材料。

## 四、本項目曾獲科技獎勵情況

應填寫獲得內地省部級和經科技部批准的社會力量設立的科技獎勵，以及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設立的科技獎勵的情況

## 五、主要證明目錄

### 1. 知識產權證明目錄

填寫直接支持本項目主要科技創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權的知識產權（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植物新品種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權等）和標準規範等，按與主要科技創新點的密切程度排序。

對於發明專利外的其他類型，根據實際情況填寫相應欄目。

所列專利證書頒發日期、標準規範發佈日期、論文發表日期應在接受獎勵申請之日兩年之前。

發明人均不是項目主要完成人的發明專利，不得列入本目錄。

### 2. 應用單位目錄

填寫主要應用單位（包含是應用單位的完成單位）的應用情況。

## 六、主要完成人情況

1. 工作單位：填寫完成人現工作的單位。

2. 職稱：指教員、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工；醫士、醫師、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主任醫師等。

3. 對本項目主要學術貢獻：不超過 200 字。應具體寫明完成人對本項目做出的實質性貢獻，並註明對應“三、項目詳細內容”所列第幾項技術發明。與他人合作完成的技術發明，要明確闡述本人獨立於合作者的具體貢獻，以及支持本人貢獻成立的證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編號。

4. 本人簽名：完成人的親筆簽名。

## 七、附件

1. 所有完成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澳門居民身份證、護照等。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

2. 有效澳門工作許可證明：如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需提交工作許可證明。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按實際頁數提交。

3. 在學證明：如為在高等院校就讀的人士，需提交如學生證、在學證明書等文件。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按實際頁數提交。

4. 知識產權責任聲明書：需所有完成人親筆簽署。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提交原件。

5. 推薦信：兩名與本項目無關的、且屬不低於副教授級的人士出具的推薦信。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提交原件。

6. 知識產權證明

電子版：發明專利提交說明書全文，其他類型的提交證書或全文。每個內容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發明專利提交說明書摘要頁，其他類型的提交證書複印件或首頁。每個內容 1 頁。

7. 曾獲獎勵的證明

電子版：提交獎狀或證書的掃描件。每個內容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提交獎狀或證書的複印件。按實際頁數提交。

8. 主要應用證明

至少提供一份能證明本項目整體技術在接受獎勵申請之日前已實施應用兩年以上的客觀佐證材料關鍵頁，如驗收報告、用戶報告、銷售或服務合同等。應用單位出具的相應說明或證明可以作為佐證材料，須加蓋法人單位公章。填寫經濟效益數據的，提交支持數據成立的客觀佐證材料，如到賬憑證或所在單位財務部門出具的相關證明等。

電子版：提交關鍵頁掃描件。每個內容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按實際頁數提交。

9. 其他證明：指支撐本項目主要科技創新、客觀評價及完成人學術貢獻的證明材料。

電子版：不超過 30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按實際頁數提交。